附件5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

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以往年度非税项目资金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**

根据攀仁财资经投[2024]1号、攀仁财资预乡[2024]2号批复文件，申报以往年度非税项目资金项目资金100772.78元。批复资金与申报资金一致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**

保障乡镇干部日常工作所需，确保政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保障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，推进政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更好地服务群众。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**

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**

1. 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以往年度非税项目资金项目资金批复数100772.78元，资金指标已下达。

1. 资金使用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付2017年小型农田水利项目-大田镇乌喇么村饮水管道工程、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等费用100772.78元，完成率100%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**

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，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。通过对2024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，费用支出做到依法依规、专款专用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，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该项目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我单位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实施和监管，提前做好项目资金核算和预算编制，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，工作开展依法依规，项目实施公开、透明，工作管理、补助资金支付与要求相符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**

1.数量指标：政府内设机构11个；

2.质量指标：弥补政府办公经费不足，保证政府职能正常开展；

3.成本指标：资金支付100772.78元，完成率100%；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保障政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保障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，全面推进政府工作，更好地服务群众。保证今年工作顺利完成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**

无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**

无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0日